**采购公告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服务期/工期** | **专用业绩要求** | **专用资格要求** |
| 换流站阀厅机器人红外系统校准劳务分包项目 | 换流站阀厅机器人红外系统校准劳务分包 | 1. 协助甲方对新疆昌吉换流站60套阀厅和户内直流场红外机器人红外热像仪进行温度校准，确保在合格范围内。
2. 协助甲方开展阀厅机器人的机柜设备检查试验以及卫生处理。

3、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机器人的线缆接触点检测、预置位偏离校正，并对后台硬件及系统软件进行校准等工作。4、昌吉换流站检修前协助甲方完善符合要求的三措一案等标准性文件。5、检修过程中协助甲方及时填写作业卡、原始记录、技术交底记录、安全交底记录、检修设备照片等。6、检修项目结束后应协助甲方按照昌吉站要求提供加盖施工单位公章的结算资料，并完成结算，并完成项目竣工资料归档。 | 工日 | 512 | 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 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机器人或智巡系统或辅控系统维修或安装或调试业绩不少于1份。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发票和相应查验截图。 | 备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应包括上述服务相关延伸服务及产品，类似升级服务及相关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或《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应答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应答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应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合同金额以所提供的发票及查验截图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